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3层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5】盈科律法字 GZ38-1 号

致：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并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收购人收购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事宜出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收购人已经编制了《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为出具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对《收购报告书》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且合理的核查，已于2025年1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收购人编制的《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修订稿）》”），本所律师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名称及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法律意见书》有关内容的补充，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核实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是否经《证券法》规定的会计事务所审计。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查验，收购人信恒国资 2023 年财务报表由信宜玉都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玉会师审[2024]第 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购人华信传媒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故华信传媒披露了其直接控股股东信华农文旅 2023 年的财务报表，亦经信宜玉都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玉会师审[2024]第 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信宜玉都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未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备案，故收购人委托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中喜会计师”)进行审计，中喜会计师已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中备案，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经查验，中喜会计师对信恒国资 2023 年、2024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中喜财审 2025S003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恒国资 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723,844.58	126,604,267.25
应收账款	2,306,753.96	30,885,437.17
预付款项	315,141,641.78	322,630,457.14
其他应收款	19,324,200.42	17,845,255.42
存货	239,762.57	28,669.05
其他流动资产	6,003,633.17	252,077.34
流动资产合计	664,739,836.48	498,246,163.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635,000.00	2,450,000.00
固定资产	168,824,448.92	70,803,297.99

在建工程	461,826,622.08	115,357,087.20
无形资产	245,939,918.50	60,729,324.49
长期待摊费用	8,182,688.28	4,456,35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383.62	629,09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7,076,317.63	685,923,25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3,006,379.03	940,348,410.67
资产总计	2,407,746,215.51	1,438,594,57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2,025,400.57	320,618,988.65
预收款项	14,124,286.12	23,440,916.61
应付职工薪酬	827,970.13	-2,809,381.47
应交税费	929,362.77	768,909.44
其他应付款	826,252,300.71	610,770,890.77
流动负债合计	1,164,159,320.30	952,790,32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6,265,537.08	161,703,902.64
长期应付款	106,730,000.00	
递延收益	65,812,331.09	71,283,11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02,174.11	9,216,511.5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810,042.28	242,203,530.31
负债合计	1,791,969,362.58	1,194,993,854.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4,782,340.00	149,000,000.00
资本公积	109,380,000.00	109,380,000.00
未分配利润	-9,065,546.33	-15,458,68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096,793.67	242,921,318.30
少数股东权益	680,059.26	679,401.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776,852.93	243,600,719.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7,746,215.51	1,438,594,574.0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206,611.38	12,385,426.59
其中：营业收入	113,206,611.38	12,385,426.59
二、营业总成本	115,333,655.47	28,284,310.95
其中：营业成本	69,501,971.95	5,585,101.51
税金及附加	591,098.94	285,437.44
销售费用	7,374,623.64	194,975.67
管理费用	31,880,618.97	16,651,880.11

财务费用	5,985,341.97	5,566,916.22
其中：利息费用	6,070,538.75	5,603,243.32
利息收入	190,117.21	53,756.24
加：其他收益	5,56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112.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858.72	-2,516,39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32.65	-380,652.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2,671.18	-18,795,930.13
加：营业外收入	9,158,833.37	26,539,107.48
减：营业外支出	230,985.53	18,050,344.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5,176.66	-10,307,167.61
减：所得税费用	1,581,383.46	-451,21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3,793.20	-9,855,952.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3,793.20	-9,855,952.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93,135.37	-9,869,503.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83	13,55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3,135.37	-9,869,503.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3,135.37	-9,869,503.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382,539.53	25,246,060.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19,677.96	118,141,23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602,217.49	143,387,29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951,559.90	5,307,80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38,054.99	11,487,05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1,058.91	884,12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63,317.81	258,102,29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13,991.61	275,781,27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88,225.88	-132,393,97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54,11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12.8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128,857.07	34,257,65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85,000.00	31,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13,857.07	65,307,65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59,744.24	-65,307,65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990,000.00	7,464,6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990,000.00	42,464,64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28,365.56	760,74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0,538.75	5,603,24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8,904.31	6,363,98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491,095.69	36,100,65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119,577.33	-161,600,96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604,267.25	288,205,23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23,844.58	126,604,267.25

除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外，信恒国资2023年度和2024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一致。

经查验，中喜会计师对华信传媒2024年2月-12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5S003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信传媒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924.49
应收账款	620,903.34
预付款项	37,276.84
其他应收款	268,417.41
存货	149,536.88
流动资产合计	1,115,058.9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9,782.62

无形资产	6,968.00
长期待摊费用	97,51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2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593.60
资产总计	1,415,652.5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78,998.85
预收款项	84,125.20
应付职工薪酬	86,641.47
应交税费	8,704.87
其他应付款	1,467,292.58
流动负债合计	1,925,762.9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925,762.97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510,11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0,11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5,652.5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6,129.35
减：营业成本	1,351,848.18
税金及附加	1,166.68
销售费用	991,264.25
管理费用	244,636.39
财务费用	2,812.4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67.76
加：其他收益	5,568.7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16.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5,346.11
加：营业外收入	6,786.13
减：营业外支出	7,879.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439.48
减：所得税费用	-6,32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110.4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110.4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0,110.4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1,71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17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1,89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1,32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0,63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3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71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8,30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9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666.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66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66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24.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24.49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收购人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转让方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第二笔转让款壹仟捌佰肆拾柒万肆佰元（18,470,400 元），本协议生效后，且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付款先决条件后由共管账户支付给乙方：标的公司已完成迁址并取得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茂名信宜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 1789.2 万股股票过户至甲方（以股转官网特定事项页面或者结算公司关于本次特定事项转让办理结束的

官网截图为准)；公司已全部转让持有安徽印学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徽印学”)股权；双方授权人员按照确认的交接清单进行交接，并核实确认标的公司账户内资金余额不少于壹仟柒佰陆拾万元(17,600,000 元)，办理移交后签署交接确认书”。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1) 公司转让安徽印学的具体安排，包括转让时间、受让方等；(2) 第二笔转让款设置各项付款先决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款无法支付、股权无法交割导致收购失败的情形。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和《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于股转系统核查鑫力新材的公告信息、访谈收购人、鑫力新材董事长、转让方丰众建科的实际控制人和查阅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文件，公司转让安徽印学的具体安排及第二笔转让款设置各项付款先决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转让安徽印学的具体安排

经查验股转系统鑫力新材的公告信息及安徽印学工商变更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转让完毕持有安徽印学的全部股权，具体如下：

(1) 2025 年 2 月 14 日，鑫力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安徽印学文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安徽印学 100%的股权转让给温州观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称“温州观筑”)，交易价格拟为 1 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安徽印学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22,671.92 元)。

(2) 2025 年 3 月 4 日，鑫力新材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3) 同日，根据安徽印学提供的《股东决定》，鑫力新材决定将其持有的安徽印学 100%股权转让给温州观筑，并决定修订安徽印学章程，鑫力新材与温州观筑签署了《安徽印学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 同日，安徽印学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皖滁)登字[2025]第 18581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2. 关于第二笔转让款设置各项付款先决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和《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及转让方丰众建科实控人，第二笔转让款设置各项先决条件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先决条件：标的公司已完成迁址并取得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茂名信宜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鑫力新材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2025年1月23日，鑫力新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住所拟由“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B区”搬迁至“广东省信宜市玉都街道南玉大道北299号国资大厦11层”，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由“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2025年2月10日，鑫力新材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议案》。

经查验，2025年2月17日，鑫力新材取得了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粤茂）准迁入字（2025）第44090012500588545号”《准予迁入调档函》；2025年2月19日，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力新材出具了“（滁）登记内迁出字[2025]第2号”《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目前茂名市工商主管机关已经收到鑫力新材工商档案，注册地址迁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因收购人住所地为广东省信宜市（茂名市管辖），本次收购将公众公司注册地迁入信宜市系收购人基于长远规划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具有合理性。

（2）先决条件：标的公司1789.2万股股票过户至甲方

根据《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和《股份转让协议》，并经访谈收购人、丰众建科的实际控制人，双方将于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5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文件申请出具《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取得确认函后5日内向结算公司提交资料申请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该先决条件系双方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及实现交易目的而设置的正常商业交易条款，约定先过户股票后支付转让款属于正常的风险防控条款，且该先决条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具备合理性。

(3) 先决条件：公司已全部转让持有安徽印学股权

经查验，公司已转让其持有的安徽印学股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问题 2 回复 1.关于公司转让安徽印学的具体安排”。

因安徽印学已无具体业务，且与收购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不符，公司转让安徽印学有助于优化公司现有资源合理配置，具有合理性。

(4) 先决条件：双方授权人员按照确认的交接清单进行交接，并核实确认标的公司账户内资金余额不少于壹仟柒佰陆拾万元（17,600,000 元），办理移交后签署交接确认书。

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转让方丰众建科的实际控制人，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是基于公司的资产状况评估及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因公司主要资产主要为现金，故双方约定交接时对于过渡期内的损益主要核实公司的现金资产，属于风险防控的需要，故该条件具备合理性。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5 年 3 月 15 日银行账户回单及银行网站账户资金余额截图，公司账面余额不少于壹仟柒佰陆拾万元（17,600,000 元）。

3. 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贰仟壹佰肆拾柒万肆佰元（21,470,400 元）。2025 年 1 月 26 日，收购方信恒国资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笔转让款贰佰万元（2,000,000 元）；2025 年 1 月 27 日，信恒国资已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笔转让款壹仟捌佰肆拾柒万肆佰元（18,470,400 元）及尾款壹佰万元（1,000,000 元）足额转入双方约定的共管账户，待满足先决条件后支付。

4. 《股份转让协议》对双方的约束力

经查验，双方已在《股份转让协议》中设置了相应的违约条款，如违反《股份转让协议》所述承诺或保证，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主体资格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股份转让协议》对转让方及受让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二笔转让款设置各项付款先决条件具有合理性，且部分先决条件已满足，如双方严格履行《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且经股转公司审

核通过后，则本次收购不存在股权转让款无法支付、股权无法交割导致收购失败的情形。

三、关于转让方丰众建科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2025 年 1 月 23 日，转让方丰众建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售子公司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丰众建科将持有鑫力新材 17,892,000 股以 1.2 元/股的价格共计 21,470,400 元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恒国资。此议案尚需提交丰众建科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2025 年 2 月 10 日，丰众建科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售子公司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丰众建科按照 1.2 元/股的价格共计 21,470,400 元将鑫力新材 17,892,000 股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恒国资，至此《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丰众建科已全部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 徐虎
徐 虎

冯译娴
冯译娴

2025 年 3 月 17 日